

序號		發言日期	2025/4/18	發言時間	18:50
發言人	黃志傑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23821666#196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裁處日	2025/4/18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4/18 2. 減資緣由: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益及透過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3. 減資金額:1,086,601,200 元 4. 消除股份:108,660,120 股 5. 減資比率:30% 6. 減資後股本:2,535,402,800 元 7. 預定股東會日期:114/05/29 8.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253,540,280 股 9.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 10.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1. 減資基準日: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086,601,200 元整，預計銷除股份 108,660,120 股。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62,200,40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5,402,8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普通股為 253,540,280 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依前項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股登記，併股後				

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無實體登錄費用或抵繳集保劃撥費用。

- (3)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 本案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